

关于 2024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甘肃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甘肃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四强”行动，扎实做好“五量”文章，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省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步伐。在此基础上，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资源统筹更加有力，管理改革走深走实，政府债

务风险总体缓释，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1.4亿元，扣除上年中小微企业缓税、减税政策翘尾等特殊因素影响后，同口径增长6.4%，其中：税收收入682.6亿元，同口径下降0.1%，增幅低于国民生产总值增幅，主要是受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金融机构降息等因素综合影响；非税收入368.8亿元，增长20.9%，主要是各地加大矿业权出让力度等带动。加上中央补助、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5698.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81.7亿元，增长5.7%。加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中央、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量5297.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00.3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3亿元，下降7.8%，主要是省级53条政府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权移交省属企业，相关车辆通行费收入转为企业经营性收入，以及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所致。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1873.3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89.7亿元，增长8.6%。加上调出资金、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量1656.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16.9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1.9 亿元，增长 76%，主要是市县转让国有企业股权增加收入等因素影响。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总量 107.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9 亿元，下降 66.7%，主要是各地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支出。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量 100.9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8 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63.2 亿元，增长 6.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47.8 亿元，增长 7.3%；当年结余 115.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90.9 亿元。

（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6 亿元，增长 7.8%，其中：税收收入 193.9 亿元，下降 2%；非税收入 92.7 亿元，增长 36.3%，主要是矿业权出让分成收入增加等带动。加上中央补助、市县上解、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 4433.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5.2 亿元，增长 19.4%，主要是公路水利等省列重点项目增加，以及养老保险补助转列省级支出等因素影响。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对市县转移支付、转贷市县一般债务等，支出总量 4401.8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9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3 亿元，下降 43.1%，主要

是受车辆通行费收入转为企业经营性收入影响。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 1435.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9.6 亿元，下降 8.4%。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转贷市县专项债务等，支出总量 1430.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5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 亿元，增长 20.8%，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补缴上年欠缴利润带动。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总量 1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6 倍，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支出增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支出总量 17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97.9 亿元，增长 5.4%；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33.8 亿元，增长 7.1%；当年结余 64.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93.8 亿元。

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当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计划和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303.57 亿元调整为 358.57 亿元，增加 55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执行中，由于中央转移支付增加而引起省级支出正常变动，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不属于预算调整范围。

（三）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1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1亿元,专项债务1944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606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专项债务限额1328亿元,其中,2024年443亿元、2025年443亿元、2026年442亿元;分配结存限额10亿元)。加上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后,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为937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009.2亿元,专项债务6364.1亿元。初步统计,截至2024年底,全省政府法定债务余额8313.2亿元,比上年底增加1206.2亿元(当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券,减去当年自有资金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政府债券发行情况。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举债限额内,2024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1479.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44亿元,专项债券1135.6亿元。分级次:省级221亿元,市县1258.6亿元。分类型:用于项目建设587.5亿元,再融资203.1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689亿元。

新增项目建设债券投向情况。政府一般债券164.5亿元,分领域:交通基础设施21.7亿元,农林水利52亿元,生态环保9.6亿元,社会事业34.8亿元,物流基础设施0.6亿元,市政建设32.2亿元,保障性住房6.6亿元,新型基础设施1.1亿元,能源等其他5.9亿元。政府专项债券423亿元,分领域:交通基础设施186.8亿元,农林水利19.9亿元,生态环保

10 亿元，社会事业 36.9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8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8.4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46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1.2 亿元，能源 5.8 亿元。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还本 279 亿元，其中：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66.8 亿元（省级 97 亿元，市县 169.8 亿元），其他政府债务还本 12.2 亿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233.8 亿元，其中：省级 71.8 亿元，市县 162 亿元。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根据各级人大批准的年度财政决算，2023 年底全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34.2 亿元，其中：省级 148.7 亿元，市县 85.5 亿元。2024 年初全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 亿元，其中：省级动用 130 亿元，市县动用 63 亿元。

全省财政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2024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以上 2024 年相关数据为初步汇总数，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将按程序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4 年落实省人大决议情况

2024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省人大各项决议要求，资源统筹、管理改革、基层“三保”、风险化解等重点任务顺利推进，财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凝聚合力勤衔接，争取中央支持超出预期。紧盯中央政策取向和预算安排，强化统计报告分析，凝聚工作合力，争取中央支持取得新成效。中央下达我省各类转移支付3669亿元，增长6.9%。健全常态化沟通衔接机制，多渠道反映我省“三保”和化债困难压力，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专项债务限额。

（二）精准施策优结构，重点任务保障有力有效。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重点任务，加大政策资金供给力度，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省农林水支出806.3亿元，增长5.7%。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投入衔接补助资金246.3亿元，有力推进乡村振兴。调整优化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国家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二是着力扩投资促消费。优化专项债券管理机制，随报随审随发、全面监测调度、及时动态调整，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加快支出进度，推动“两重”任务落地见效。落实财政补助资金112.3亿元，综合运用贴息奖补等措施撬动社会投入507.2亿元，有力推动“两新”政策落实。三是加力支持“四强”行动。全省科技支出69.2亿元，增长18.1%。统筹相关专项和债券资金，落实贷款

贴息、专项奖励等惠企政策，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助力工业强省。加大对兰州市发展和化债支持力度，积极助力强省会行动。落实新引进企业增值税地方分成全留县区政策，筹措 21.3 亿元兑现市州重点工作任务、进步县、园区等奖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县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四是强化生态环保建设。筹措安排各类生态环保资金 246.1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 25 条财政具体措施，助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与青海省签署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与上下游省份全部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建立九甸峡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着力提升水源地生态治理能力。

（三）尽力而为增福祉，民生财政成色更足更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省 11 类民生支出 3832.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2%。筹措资金 65.5 亿元，保障省委省政府 10 件为民实事如期全面高质量完成。**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财力下沉，下达市县各类补助资金 3193.5 亿元，有效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严格执行“三保”管理工作机制，督导县区强化“三保”责任落实，推动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二是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4.8 亿元，增长 4.8%。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一次性创业补助等就业扶持政策，实施“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等项目，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积极落实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残疾人康复就业创业及培训等政策，支持特殊群体高质量就业。**三是推动教育稳步发展。**全省教育支出 724.1 亿元，占总支出近 1/6，实现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统筹资金 3 亿元，大力支持兰州大学新一轮“双一流”和省属院校国家一流学科建设。

四是努力加固民生底板。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财政补助提标政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上调 3%，高效发放特定群体一次性生活补助，做好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助力“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扎实开展“一卡通”、中小学营养膳食经费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得到中央督导组肯定。**五是支持建设幸福家园。**制定财政、税费、金融等 9 个方面 58 条措施，下达补助资金 99.4 亿元，帮助积石山地震受灾群众重建家园。筹措资金 30 亿元保障生态及地灾避险搬迁民生工程，3 万户群众远离了危险、搬出了安全。

（四）标本兼治防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加速缓释。树牢“化债也是政绩”的理念，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用足用好化债政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加强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借、

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专项债券管理提质增效。全面评估审核全省存量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完善还本付息协议，靠实偿债来源。**二是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全面梳理存量隐性债务情况，精准制定置换方案，优先置换到期时间临近、融资成本高、涉众风险突出的债务，系统处置链条债、三角债等，充分发挥置换债券“一钱多用”“一石多鸟”综合效应。**三是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建立化债奖补机制，激励市县“控增减存”。构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紧盯政府债务、融资平台债务、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等重点领域，动态统计分析，加强预警提示，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四是持续强化 PPP 存量项目管理。**选取综合评判风险较高的项目，开展分类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调研评估，督促在建项目规范建设、运营项目依法履约合规运营。

（五）系统谋划抓改革，现代财税制度持续完善。对标对表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一是持续完善财税体制。**出台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建立更加规范统一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出台实施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绿色税制要求，调整完善煤、锑资源税税率。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进一步强

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二是深化国资管理改革。构建“财政+国资”模式，开展资产清查和盘活两项行动，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与价值实现互促共进。强化罚没资产管理，统一保管处置省纪委监委查办案件涉案物品。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收支管理，提升资金效能。三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财政+金融”模式走深走实，入选“中国改革 2024 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围绕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健全体系、创新模式、丰富品种，全年农业信贷担保新增业务 3496 笔、金额 25 亿元。

（六）聚焦关键强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坚持大抓财政基础和基层财政管理，聚焦规范管理、创新机制、加强监督、强化绩效，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大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制定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更大力度“破基数、强统筹、重绩效、严管理”，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加强预算源头管理。制定修订 65 项管理办法，推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高效。建立中央和省级竞争性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机制，以优质项目为载体提效益、促发展。坚持“先审核、再公开”，有效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三是坚定不移过紧日子。出台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制定评估体系，将过紧日子要求融入财政财务管理全过程全链条，

腾出更多资金保民生、促发展。**四是着力强化绩效管理。**制定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制度办法，出台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夯实绩效管理基础。遴选 10 个县区、10 个部门、20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推动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绩效评价体系。从严从紧开展预算评审，省级 38 个项目审减率达 32%。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持续强化“花钱必问效”的责任压力。**五是纵深推进财会监督。**建立财会监督与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凝聚监督合力。跟进开展增发国债、地方政府债务等专项监督，组织开展积石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等专项监督，加大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力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控体系，部分做法被中央财政采纳应用。**六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积极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有关要求，改进完善预算草案编制方式，切实提高编制质量。全面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配合做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监督等工作。推动政府债务监督与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相融合，提升政府债务监督质效。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努力将意见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实践成效。

总体看，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重点任务保障有力，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收入增长

制约因素较多，部分市县财政紧平衡状况依然突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刚性增长；一些部门落实绩效管理、过紧日子等要求主体责任意识还不够强，共同推进落实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等。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完善。

三、2025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发展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5年预算，谋划好2025年财政工作，对确保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全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发展动能稳中蓄势、民生保障稳中提质、社会大局稳中向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积极因素看，我省经济发展增势强劲，内在动能和发展后劲不断增强，招商引资成效逐步显现，产业支撑不断强化，高质量发展基础愈加坚固。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扩大财政赤字规模、增发政府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必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从困难挑战看，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三个不平衡”的矛盾仍较突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同时，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刚性增长，稳就业、促消费、扩投资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持续增加，腾挪空间极

其有限。综合研判，2025年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仍呈现紧平衡状态。

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大力实施“四强”行动，扎实做好“五量”文章，着力打造“七地一屏一通道”，为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根据经济形势和上述指导思想，2025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确定预期目标，增强预算完整性，提升财政资源统筹水平。支出预算对标落实中央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对标落实中央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坚持以事定钱、注重绩效；对标落实中央加强基层“三保”工作要求，坚持兜牢底线、防范风险；对标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坚持统筹兼顾、保主保重；对标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坚持勤俭节约、有保有压，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着力保障重大任务、重要

政策、重点项目落实见效。

（一）2025年财政支出政策

促进经济发展方面。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健全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进一步向应用基础研究、重大科技任务聚焦，推动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助力打造全国区域性科技创新及转化基地。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研究细化强工业等财税支持措施，用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资金，着力支持传统产业“三化”改造，助力打造全国区域性现代制造业基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撬动作用，落实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等政策，支持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做大做强新兴产业，助力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深入推进“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和“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支持办好兰洽会等重点节会，突出抓好产业链招商，加大开发区建设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激励政策，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助力打造东中部产业向西转移重要承接地。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落实好航线补贴、中欧班列补贴等政策，支持综保区、铁路、航空口岸一体化发展，继续支持兰州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助力打造国家向西开放战略通道。继续实施市县经济发展奖励、新引进企业增值税全留县级等政

策，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落实“强省会”财税支持方案，支持兰州市加快高质量发展。管好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资金，推动“两重”“两新”政策落实。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好奖励政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稳定就业和居住。

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统筹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帮助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化完善教育支出结构，提升教育综合实力和教育质量。健全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社会救助制度，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推动“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提质增效。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增强灾害防治能力。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文物保护、挖掘、利用，深化敦煌文化研究保护“典范”“高地”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支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助力打造全国重要的文化传承创新基地。推进“八个一”文化品牌建设，支持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生态示范区，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增强文旅消费吸引力，助力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

响力的优秀旅游目的地。继续实施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推进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危旧房改造等，保障群众住有所居。落实好积石山灾后重建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支持安置点设施配套和产业项目建设。

农业农村方面。健全完善惠农支农政策，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保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稳定，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围绕打造全国现代寒旱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实施特色产业扩量提质延链增效行动，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构建甘肃特色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接续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守护粮食安全底线。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农业补贴、保险保费补贴，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投入力度，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生态环保方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健全国家公园和大熊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机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机制、荒漠化综合防治机制，积极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项目建设，支持

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黄河“几字湾”攻坚战和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坚决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加大可再生能源发展支持力度，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退化草原和沙化草原综合修复治理，提升渭河、洮河等水源涵养补给功能，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置体系，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二）2025年全省代编财政收支预算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086.3亿元，同口径增长5.5%，其中：税收收入735.2亿元，增长7.7%，主要是考虑经济增长、资源税税率调整、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351.1亿元，下降4.8%，主要是考虑上年大宗矿业权出让收入一次性影响以及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等因素。加上预计上年结转、中央补助、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调入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计4925亿元左右。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566.8亿元，增量较大主要是考虑中央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恢复增长。加上预计上年结转、中央提前下达补助、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1608.6亿元。安排当年支出919.6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7.7亿元，安排政府专项债务还本514.1亿元，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107.3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48.7 亿元，加上预计上年结转、中央提前下达补助，收入总计 56.4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1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4 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652.8 亿元，支出 1558.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84.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全省预算由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汇总形成，市县预算由市县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报告中全省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省级财政代编，预算汇总后会有所变化。

（三）省级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300.3 亿元，增长 4.8%，其中：税收收入 209.8 亿元，增长 8.2%；非税收入 90.4 亿元，下降 2.4%。加上预计上年结转、中央提前下达补助、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调入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县上解收入等，总收入 3574.2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安排 3574.2 亿元，分本级支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上解中央支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分别反映。安排本级支出 988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513.6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56.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1.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55.3 亿元；政府一般

债务还本支出 25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3.6 亿元；中央提前下达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市县 24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12 亿元，加上预计上年结转、中央提前下达补助、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939.7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本级支出 112.6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21.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5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5.4 亿元，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债务转贷市县 687.7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3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收入总计 13.9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本级支出 5.3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1.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5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39.7 亿元，支出 786.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47.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支出。2025 年省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中，中央补助只包括了提前下达部分，执行中随着中央转移支付增加将相

应增加。

(四) 2025 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5 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 亿元（含外债转贷 3.8 亿元），专项债务 362 亿元。安排省级 1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9 亿元，专项债务 36 亿元。分配市县 3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 亿元，专项债务 326 亿元。同时，去年下达今年使用的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专项债务限额 443 亿元，安排省级 81.3 亿元，分配市县 361.7 亿元。

(五) 省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省级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8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7 亿元，专项债务 34.8 亿元。计划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还本 125.4 亿元，预算安排还本 59.1 亿元（一般债务 25 亿元，专项债务 34.1 亿元）。政府债务利息预计 9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4 亿元，专项债务 55.9 亿元。

四、2025 年主要工作措施

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按照省人大有关决议及要求，准确把握 2025 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资源，聚力推动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努力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有效财政保障，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助企纾困措施，探索建立财源建设激励机制，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加大对特色优势产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调动市县谋发展、抓产业、强财源的积极性，拓展财政增收新的“源头活水”。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管理，缓解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分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抢抓中央政策机遇，努力争取中央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是推动重大任务落实。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政策资金协同发力，拓展竞争性项目评审实施范围，集中力量支持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四强”行动等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深入推进“财政+金融”“财政+国资”模式，汇聚更多资源赋能发展。加大对提振消费支持力度，强化民生保障和改善，推动增加居民收入，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全面落实教育、社保等民生政策，着力提升民生福祉。严格落实中央加强基层“三保”工作要求，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对“三保”出现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追责问责。

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锚定如期“清零”目标，用足用好化债支持政策，加

大自身努力程度，加快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严格落实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持续推进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新发债项目评估审核，强化存续项目运营管理，加大项目收益归集力度，切实防范法定债务偿付风险。强化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和融资平台加快退出。

四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积极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做好做优零基预算、资源统筹、过紧日子、债务管理、财会监督五篇“文章”，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刚性约束。研究完善预算调剂管理有关办法。健全实施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资金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信仰凝聚力量，实干谱写华章。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开拓进取、担当作为，奋力开启财政工作新篇章，为中

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作出更大贡献！